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邊境檢疫作為

2020/01/15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我國各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設置辦事處，於平時即執行入境旅客發燒篩檢、航空器檢疫及船舶檢疫等各項措施。然因應目前中國大陸部分地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已再加強且提升下述邊境檢疫措施，確保國內防疫安全。各項措施，摘述如下：

一、提升國際及小三通港埠邊境檢疫措施

(一) 全面提升港埠檢疫警戒

1. 全部入境旅客加強發燒篩檢及健康評估，對於發燒旅客主動詢問中國旅遊史(強調武漢地區)、市場暴露史等健康資訊。
2. 對於發燒且有武漢旅遊史旅客，進階評估是否符合「後送就醫條件」，且執行必要檢疫措施。

(二) 武漢直航入境航班，執行「登機檢疫」

1. 檢疫人員於航機上執行衛教，並落實旅客(含機組員)發燒篩檢及健康評估。
2. 加強詢問有症狀旅客之武漢地區旅遊史、市場暴露史等健康資訊。
3. 旅客若符合「後送就醫條件」，後送就醫且由醫院評估通報與採檢；如不符合「後送就醫條件」，則開立敬告單且衛教於 24 小時內就醫，並由地方衛生單位啟動社區防疫追蹤。

(三) 擬訂「港埠後送就醫條件」

後送條件	符合 <u>臨床條件</u> 及 <u>流行病學條件</u>
臨床條件	具有下列任一條件： (一)發燒(\geq 攝氏 38°C)且有呼吸道症狀 (二)咳嗽且同時合併呼吸急促或困難或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有肺浸潤或病理學上顯示肺炎
流行病學條件	發病前 14 日內，曾赴中國武漢地區

二、 透過各種管道強化衛教宣導

- (一) 運用多媒體宣導設施，如單張、跑馬燈、數位看板、網路等，於國際及小三通港埠之發燒篩檢站、旅運中心、旅遊醫學門診等地進行衛教宣導。
- (二) 透過旅行業者提供出國旅客國際疫情訊息及需配合事項。
- (三) 製作航機廣播宣導稿，提供中國大陸及港澳入境航空器播放。

三、 跨單位聯防機制

- (一) 協請交通、內政、兩岸等主政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轉知所轄機關(構)、團體等，應主動通報並配合各項檢疫措施。
- (二) 訂定相關指引/建議，提供相關單位執行工作時參採，以保護國際及小三通港埠工作人員及旅客之健康。
- (三) 於國際及小三通港埠之跨單位會議(如航站業務協調會報、衛生安全工作小組會議)，進行疫情防治宣導，並協調港埠各單位應配合及協處事項。